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联系人：许翔　　联系电话：0512-62587038

乙方：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烽火路 80 号苏州融创园 209

联系人：郭根进　　联系电话：15106136682

邮箱：teens0410@163.com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SZJX-G2026-0044 号）二标段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标段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条款；

（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中标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

（七）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开展特殊困难人群兜底服务；社区治理项目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慈善及志愿服务；品牌提炼及经验总结。

（一）服务范围：东方社区、新城社区、新加社区、沁苑社区、玲珑湾社区、星桂社区、都市社区、天域社区、苏州中心广场社区、天翔社区、星公元社区、星耀社区 12 个社区。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专业社工支撑与机制保障服务

运用专业方法开展需求调研、服务设计与效果评估，深度融入社区，夯实居民信任基础，避免服务“悬浮化”。

1.1 中标单位在中标 2 个月内通过社区访谈（社区工作人员、居民骨干、小组长、社会组织等）及问卷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开展需求调研，梳理高频需求及服务缺口，并以社区为单位撰写需求调研报告及社区服务方案、服务清单；

1.2 参与社区中心工作。加强与社区工作对接，主动参与社区重大项目推进、品牌打造等工作。

根据街道需求参与社区攻坚克难项目，有效发挥专业社工优势及资源链接能力；将社工室专业服务与社区重点任务深度融合，每年重点打造一个特色社工室并探索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服务经验模式；

1.3 积极进行宣传报道。根据街道/社工站需求整理宣传素材并及时报送，每月上报 1 篇片区工作总结、3 篇宣传材料（不限于活动）；阶段性总结各项服务，形成季度报告并发布；积极在省、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优质宣传稿件，扩大影响力；安排专人做好知社区信息录入及维护工作；

1.4 发挥资源链接的作用，梳理社区资源清单及需求清单，匹配社区需求及学校、医疗机构、物业、社会组织等各类资源，建立资源供需对接表，在社区治理及服务推进过程中有效链接资源不少于 20 家；同时主动挖掘社区能人、志愿者，并完善信息建档，梳理汇总志愿服务清单，全年调动不少于 50 人参与社区服务。

2. 社会工作站室协同服务

深化站室协同服务效应，主动协助社工站统筹推进各项基层治理与服务工作，构建社工站（室）联动融合的工作格局。

2.1 根据社工站统筹安排参与社会工作站（室）联席会议、各类大型活动及重点项目推进，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月度总结和计划、专项调研材料、辖区资源清单、宣传素材等，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

2.2 深化“先锋焱集 璀璨金鸡”品牌，以品牌引领凝聚合力，推动服务提质增效、全域联动。每年开展 2 次大型活动，并积极参与社工站组织的“先锋焱集”共建活动（全年不少于 4 次），统筹调配人员、资源力量，积极参与其他片区站（室）统筹共建系列活动；

2.3 自觉接受社工站的项目指导、专业督导及第三方的业务督查，每年接受社工站安排的外部督导不少于 3 次，并根据第三方评估反馈及服务成效分析，及时整改优化。

2.4 提升项目团队专业能力。根据社工站统一安排，参与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全年不少于 30 学时）及外出参访学习（不少于 1 次/年），并配合完成需求调查。

3. 重点群体精准帮扶服务

以特殊困难群体、老年群体、青少年群体及新就业群体、楼宇白领等为主要对象，开展入户走访、需求摸排、个案服务与精准帮扶。

3.1 提供困境人群救助、银龄关爱、儿童成长支持等专业服务，全年开展社会工作个案不少于 5 个，小组不少于 4 个，切实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形成个案案例至少 2 个/年，小组案例至少 2 个/年，并配合社工站优化典型服务案例，丰富《金鸡湖街道优秀案例集》；

3.2 根据社工站统筹安排开展系列服务，全年不少于 12 次。

4. 基层治理协同推进服务

结合社区需求和重点工作、攻坚项目等打造特色化、可持续的社区项目。落地社区经社区调研后确定，每年落地社区治理项目不少于 8 个，其中协商议事类项目不少于 3 个。各社区活动频次不少于 8 次/年，日常会议不计入活动频次。其中特色社工室的落地社区服务频次不少于 12 次/年。

4.1 推进社区治理工作。强化多方协同，精准破解社区治理堵点难点。全年聚焦社区议事协商实践、社区空间活化、志愿者培育、环境卫生治理等重点领域，有效链接社会组织、志愿者、慈善力量等多元主体，推动共建共治落地见效，并梳理经验成效形成优秀治理案例不少于 2 个；

4.2 推进片区特色服务。结合社区及居民需求，聚焦公共卫生、青少年成长支持、老年人关爱等领域，深挖本土资源优势，推动专业化、个性化社区服务落地，形成有温度有辨识度的片区特色服务品牌。（大型活动可采取跨社区联办的方式开展，经社区确认后可分别计入活动场次）。

5. 社志融合及赋能服务

5.1 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年检、换届、注销等咨询接待工作，按需精准提供业务指导，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社会组织走访（线上/线下）收集需求和建议；

5.2 推动社会组织与志愿力量协同参与社区治理，组织志愿者培训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并主动对接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公益资源落地一个志愿服务项目，面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开展常态化、可持续的暖心志愿服务不少于 10 次/年。

（三）服务团队配置要求：（服务团队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1. 项目主管 1 名①本科及以上学历②社会工作专业或社会工作师（中级）证书，③4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并提供工作单位关于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2. 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社工≥6 名（包含项目主管），团队持证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证书）不低于 60%。

3. 社会工作专业督导 1 名，需取得苏州市社会工作督导资格或取得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符合条件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可不限持证。

4. 团队相对稳定，不得出现擅自变动。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零捌元柒角陆分（¥1238508.76）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本标段的中标服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约定

（一）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盘西分行

银行账号：466362168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

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预付款、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1. 预付款、进度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1）☑有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第一年度金额 30%，服务进度满 50%（具体进度按甲方实际要求确认）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中期评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期款 40%，服务满一年后甲方组织结项评估，结项评估需结合第三方财务审计，通过甲方验收的，支付第一年度尾款 30%。项目进度款将根据评估验收评定分数实行分层拨付：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款全额支付乙方；综合得分 70 分（含）到 80 分（不含），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价款 95%支付乙方；综合得分 60 分（含）到 70 分（不含），需等整改复查通过验收后再按照对应标准结算；验收不合格（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款项、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可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中标单位，第二年度支付流程、付款条件等参照第一年度执行。

（2）社会工作站（室）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的成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作相应款项扣除，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承接机构。

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 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中标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B. 支付中期款项及终期款项时，需提供考评（评估）结果及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核销材料。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五、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二）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验收时间：与付款步骤同步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验收方式：分段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

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视为失信单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三）专家管理及履约验收费用：参与验收与论证的专家应当从园区论证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论证专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甲方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的管理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专家费用标准按照园区当年度政府采购文件论证的操作须知中的专家费用标准执行。

七、服务质量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四）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追究。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作品著作权属于甲方 所有。

（六）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七）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或乙方造成甲方、其他第三方以及乙方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讼法律。

（八）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

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九）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或意外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若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一）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为其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购置意外伤害保险，但该保险购置与否，均不免除乙方依法及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八、履约保证金

（一）☑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即/，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五）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甲方所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或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

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1